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正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倪軍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被購回股份之數目		
8.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大會通告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寫。只須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見下文附註8)。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指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0. 為遵守有關預防COVID-19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通函封面之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於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則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在大會後由本公司公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僅供識別